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2月11日以邮件、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莫林弟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临2019-007）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须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www. sse. com. cn 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（临
2019-00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5 日